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14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7月13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主持人另有要務，由吳處長泰焜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決議：採方案一辦理並依範例製作土地清冊備註，提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討論結果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決議：請農業處將此次新增範圍理由與區位等資料簽鈞長核示，再請規劃單位依討論結果修正草案，俾利廢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討論議題一、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署無意見，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所劃定公告，須依該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並請花蓮縣政府本自來水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管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有關國保2劃設參考指標，涉及本局業務部分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茲說明如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2之唯一條件，倘若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二、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

用者。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爰加強保育地倘因地方政府為避免土地零星破碎及利於土地使用管制，而併入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本局原則無意見。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本案劃設方式如符合前開辦法，本局無意見。

二、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請貴處依現場管理實務表達意見。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電話請假並表示無意見）

無意見

## 討論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農業處

本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主要是依據農委會最新的圖資、農政資源投入範圍與中央指導原則而調整劃設範圍，現階段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草案完成後，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公告分區分類圖實施以前仍可調整，依據農委會 109 年函釋，各鄉鎮倘有提出具體計畫或開發需求，例如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案件，可納入檢討並做調整。

◎ 秀林鄉公所

無意見

◎ 新城鄉公所

未出席

◎ 花蓮市公所

無意見

◎ 吉安鄉公所

未出席

◎ 壽豐鄉公所

無意見

◎ 鳳林鎮公所

無意見

◎ 萬榮鄉公所

無意見

◎ 光復鄉公所

無意見

◎ 豐濱鄉公所

建議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瑞穗鄉公所

無意見

◎ 玉里鎮公所

未出席

◎ 卓溪鄉公所

無意見

◎ 富里鄉公所

無意見

◎ 規劃單位

一、本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提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說明此段文字於縣國土計畫載明之背景，是因為各縣市製作之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差異較大，因此營建署考量後續圖資製作的彈性，提供製作範本請各縣市依照建議之文字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此為全國一致性的撰擬方式，但並非各縣市國土計畫均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都市計畫的農業區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提醒未來都市計畫即無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因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劃設就是為了糧食安全而控管，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有容許使用例如汽車運輸業的場站，新城鄉公所於前次會議即有提出新秀都市計畫內有農業區已申請做為太魯閣轉運站，或可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等，未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應該會隨之調整修正，將可能無法於農五之農業區容許使用。

三、吉安鄉火車站前農業區，毗鄰住宅區與工業區，周邊發展作為住宅使用居多，考量區位優勢與周邊發展情形，未來該都市計畫住

宅區倘有不足可能將會優先檢討此區位之農業區辦理變更，建議提供參考，惟意見仍應回歸到吉安鄉公所與城鄉單位意見。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針對都市計畫區無須產製清冊，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會有清冊，且制度設計上也不用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屆時需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如果接到通知有陳情意見也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依據縣國土計畫已劃設為農五；另有關都市計畫具體規劃與需求，現階段如果沒有剛好在辦理通盤檢討也很難拿出具體需求證明，因為都市計畫檢討的速度與區位並非立即可指認，經通盤檢討後有都市發展需求但被劃為農五的區位亦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需待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將農業發展地區依照都市發展需求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才能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五、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預計於今年十月份辦理法定作業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前需兩個月作業處理時間，因此預計八月需再次提送修正後草案至府內，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較具爭議性，建議公展版本與未來送審公告版本儘量一致。

## ◎ 業務單位

考量本次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五百多公頃，且前經綜簽鈞長裁示依原計畫辦理，業務單位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平台，請農業處將此次提案簽一層說明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理由，依裁示結果，業務單位再請規劃單位依據農業處提供之新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圖資製作草案圖資。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徐召集人榛蔚	
本府地政處	吳永昌  楊培德  楊培德 吳永昌
本府建設處	7/12 宋電 請假
本府農業處	吳秉叡  李生勇 吳秉叡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邱瑞昇
本府民政處	
花蓮縣文化局	陳素鴻  林秀蓮
花蓮縣環保局	林晶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秀林鄉公所	楊廷宗
新城鄉公所	
花蓮市公所	張雅鈞
吉安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范善月珠
鳳林鎮公所	曾盈璇
萬榮鄉公所	杜國玲
光復鄉公所	鄧富昇、施志融
豐濱鄉公所	李明鈞
瑞穗鄉公所	張力仁
玉里鎮公所	
卓溪鄉公所	林秋菊
富里鄉公所	高淑華、余政榮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洪宗義 林政義 廖忠仁 高淑貞
鳳林地政事務所	張靜芳 謝嘉豪
玉里地政事務所	翁賀鳴 劉惠雲 鄭恒華 游宏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花蓮林務局 申炳南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7/8 來電 無意見，不派員參加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7/13 來電 書面意見，不派員參加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蘇英敏 章千萬 吳多珠 大木珠